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 层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正文.....	6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公司的业务.....	3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2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6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8
十六、公司的税务.....	7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4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5
十九、推荐机构.....	75
二十、结论.....	7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鸿普森/公司	指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三和赛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萃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和赛胜	指	深圳市三和赛胜科技有限公司
萃聚投资	指	深圳市萃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慧软数据	指	深圳市慧软数据有限公司
普云技术	指	汕尾市普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创荣	指	深圳市合创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昊君	指	上海昊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报告》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亚会审字（2022）第 01610104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申请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司挂牌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

3、公司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共5名，不超过200人。据此，公司本次挂牌属于中

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张发胜、袁菲、深圳市合创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名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12月30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

（二）公司合法存续

1、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60975B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发胜，企业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2903”，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的销售；数据中心的规划设计、施工及维护；信息安全集成、信息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智慧城市信息化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及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情形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两年以上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政务、医疗、教育等各领域客户提供规划设计、开发实施、集成应用、诊断咨询、运营维护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717.76万元、27,156.89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717.76万元、27,156.8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

出。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

2、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3、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规定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或备案，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根据公司与五矿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委托五矿证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2、经本所律师核查，五矿证券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出具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并经其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出具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五矿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五矿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已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1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将深圳市三和赛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4年11月12日，公司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拟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目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3）2014年11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字[2014]3-396号《审计报告》，对三和赛胜的资产负债情况、利润情况进行审计，截至2014年10月31日，三和赛胜经审计并确认的净资产额人民币22,478,032.92元。

（4）2014年11月12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4]248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三和赛胜整体变更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以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250.42万元。

（5）2014年11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字[2014]3-8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4年10月31日深圳市三和赛胜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2,478,032.92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21,800,000元，资本公积678,032.92元。

(6)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授权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张发胜、袁菲、张虹、张永辉、张东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选举曾从兴、张学君为首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李冬琼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7)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

(8) 2014年12月30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3591128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福保科技工业园B栋厂房二层2B04、2B05室两单元(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张发胜,注册资本为2,180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2、公司设立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3名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并在境内有住所。上述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之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3、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3名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在境内有住所，且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2,180万元，公司设立时已由各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审批机关确认；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并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4、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由三和赛胜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2,180万元，每股面值1元，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合同的合法性及风险性

1、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2014年11月12日签订了《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情况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2、公司设立的过程中，除《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之外未签订其他改制重组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现时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所履行的必要程序及其合法性

1、2014年11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字

[2014]3-396号《审计报告》，对三和赛胜的资产负债情况、利润情况进行审计，截至2014年10月31日，三和赛胜经审计并确认的净资产额人民币22,478,032.92元。

2、2014年11月12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4]248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三和赛胜整体变更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以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250.42万元。

3、2014年11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字[2014]3-8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4年10月31日深圳市三和赛胜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2,478,032.92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21,800,000元，资本公积678,032.92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的合法性

1、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发起人出席了股东大会。

2、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运作要求的组织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是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

在潜在纠纷；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政务、医疗、教育等各领域客户提供规划设计、开发实施、集成应用、诊断咨询、运营维护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过程中相关审计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及增资扩股时各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租赁房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主要资产；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根据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或补贴；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公司建立了员工招聘、录用、解聘、离职、考勤、培训管理等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薪酬福利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了单独的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目前所有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核算；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并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并具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其职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扰其独立运行的情形。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1）发起人

公司系由三和赛胜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为张发胜、袁菲、深圳市合创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发胜	净资产折股	1,090	50
2	袁菲	净资产折股	763	35
3	深圳市合创荣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27	15
	合计		2,180	100

（2）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发胜	净资产折股、利润转增股本	1,444.8200	45.9542
2	袁菲	净资产折股、利润转增股本	865.2740	27.5210
3	深圳市合创荣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利润转增股本	424.4460	13.5000

4	陈潮先	货币	346.6235	11.0248
5	上海昊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62.8809	2.0000
	合计		3,144.0444	100

1) 张发胜,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生于 1973 年 8 月 26 日, 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身份证号为 42011119730826****。

2) 袁菲,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生于 1977 年 4 月 8 日, 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身份证号为 43100319770408****。

3) 深圳市合创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创荣系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2012596D,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发胜, 注册资本为 327 万元, 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 7 栋 A 座 10 楼 ABCDEF 单元,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 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 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34 年 8 月 2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合创荣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发胜	191.7455	58.6377
2	袁菲	115.1886	35.2259
3	李冬琼	11.1477	3.4091
4	赵士长	8.9182	2.7273
	合计	327	100

备注: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胜为合创荣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昊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昊君系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市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MA1GK8ET0M，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3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4 幢 Y116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36 年 1 月 2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昊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志刚	1,800	28.5714
2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23.8095
3	王冰	1,185	18.8095
4	李峰	600	9.5238
5	张明菊	300	4.7619
6	龚红艳	300	4.7619
7	陈文源	300	4.7619
8	郑红霞	110	1.7460
9	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	1.6667
10	秦国胜	100	1.5873
	合计	6,300	100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经核查，上海昊君属于私募基金股东，进行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昊君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H2116”，管理人为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

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8546”。

5) 陈潮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9 年 10 月 14 日，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身份证号为 35262319791014****。

2、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并在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3、公司的发起人共 3 名，现有股东共 5 名，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合法存续的企业。各发起人和股东已足额缴纳其出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发胜现持有鸿普森 45.9542% 的股权，并持有合创荣 58.6378% 的份额，合创荣持有鸿普森 13.5% 的股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张发胜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发胜持有鸿普森 45.9542% 的股权，并持有合创荣 58.6378% 的财产份额，袁菲持有鸿普森 27.521% 的股权，并持有合创荣

35.2259%财产份额，合创荣持有公司 13.5%股权。张发胜与袁菲系夫妻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80%以上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同时，张发胜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袁菲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发胜、袁菲夫妇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发胜、袁菲夫妇，其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发胜、袁菲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其依据如下：

2020年1月1日至今，张发胜、袁菲夫妇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一直持有公司 80%以上的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对公司董事及监事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及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起到决定性的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的控制力。

综上，张发胜、袁菲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系由各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出资至股份公司账户，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净资产部分进入公司资本公积，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关于公司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

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出具的确认函、说明，核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与《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5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2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合创荣不属于私募基金股东，上海昊君属于私募基金股东且进行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私募基金股东登记情况

上海昊君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H2116”，管理人为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8546”。

2、非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合创荣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1998 年 1 月 7 日，设立

1997 年 12 月 24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内资 40711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深圳市萃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

1997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深圳市萃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设立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章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唐勇出资 800 万元，陈坚节出资 100 万元，廖茂荣出资 100 万元，均为

货币出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和专控商品）”。

1997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唐勇、陈坚节、廖茂荣担任公司董事，由唐勇担任董事长；选举胡敏、殷璐璐、王红雨担任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聘任唐勇为总经理，任期一年。

1997年12月25日，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会内验字[1997]A11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1997年12月24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000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000万元。

1998年1月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1924609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勇	货币	800	80
2	陈坚节	货币	100	10
3	廖茂荣	货币	100	10
	合计		1,000	100

（二）2000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1999年4月29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向萃聚投资核发了《注销税务登记清理检查结果表》，该表格显示，萃聚投资已于1999年4月29日进行了税务登记注销。

2000年3月7日，唐勇、陈坚节、廖茂荣、阙炎和、张发胜、陈继康签署《深圳市萃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唐勇将其占公司80%的股权转让给阙炎和；陈坚节将其占公司10%股权的转让给张发胜；廖茂荣将其占公司9%的股权转让给张发胜，将其占公司的1%股权转让给陈继康。

2000年3月7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00）深证经字第314号公证书，证明转让方唐勇、陈坚节、廖茂荣与受让方阙炎和、张发胜、陈继康于2000年3月7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000年3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免去唐勇的总经理职务，同意任命张发胜为公司总经理职务；经营范围增加“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公司名称由“深圳市萃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三和赛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免去唐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的职务，免去陈坚节、廖茂荣的董事职务，任命张发胜、陈继康为公司董事职务，任命胡敏、王红雨、殷璐璐为公司监事职务。

2000年3月17日，公司股东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就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000年5月22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44030120463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阙炎和	货币	800	80
2	张发胜	货币	190	19
3	陈继康	货币	10	1
	合计		1,000	100

（三）2007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继康将其所占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张发胜，阙炎和将其所占公司70%的股权转让给张发胜，并将其所占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张发辉。

2004年3月10日，阙炎和、张发胜、陈继康、张发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04）深证内肆字第1472号《公证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公证。

因本次股权转让未能按协议约定的时间“于办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证之日起，三十天内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2006年4月16日，阙炎和出具《声明书》，将2004年3月1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第八条“生效条件”最后一句内容即“三十天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改为“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福建省上杭县公证处于对《声明书》进行了公证，并于2007年4月16日出具（2007）杭证字第117号《声明书公证书》。2007年5月21日，张发辉、张发胜出具《承诺书》，对其于2004年3月10日与阙炎和、陈继康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相关事宜进行了说明与承诺。

2007年5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阙炎和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张发辉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任期3年；营业期限由“1998年1月7日至2008年1月7日”变更为“延期至2023年1月7日”。

2007年5月21日，公司股东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就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07年5月28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发胜	货币	900	90
2	张发辉	货币	100	10
	合计		1,000	100

（四）2010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发胜将其所占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张发辉，将其所占有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段仁翠。

2010年9月1日，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对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9月3日，转让方张发胜与受让方张发辉、段仁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发胜将其所占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张发辉，将其所占有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段仁翠。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00903065），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见证。

2010年10月15日，张发胜、张发辉、段仁翠签署《股权转让确认书》，确认上述事项。

2010年10月15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仁翠	货币	400	40
2	张发辉	货币	400	40
3	张发胜	货币	200	20
	合计		1,000	100

（五）2013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5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180万元，增加部分1,18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张发辉认缴254万元人民币，由股东段仁翠认缴36万元人民币，由股东张发胜认缴890万元人民币。

2013年5月6日，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对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5月17日，深圳友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友联内验字[2013]35号《验

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180 万元。

2013 年 5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发胜	货币	1,090	50
2	张发辉	货币	654	30
3	段仁翠	货币	436	20
	合计		2,180	100

（六）2013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180 万元增至 3,360 万元，股东张发胜增加实收资本 590 万元（非专利技术 590 万元），股东张发辉增加实收资本 354 万元（非专利技术 354 万元），股东段仁翠增加实收资本 236 万元（非专利技术 236 万元）。

2013 年 8 月 21 日，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对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8 月 21 日，张发胜、张发辉、段仁翠与公司签署《非专利技术出资协议书》，将其所持两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教学管理系统”、“教育行政办公自动化系统”转让予公司。

2013 年 8 月 27 日，深圳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佳泰验字[2013]11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1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1,180 万元，股东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合计人民币 1,180 万元。该两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为：“教学管理系统”、“教育行政办公自动化系统”，其市场价值业经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

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出具《“教学管理系统”等两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中都评报字[2013]128 号），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84.01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1,180 万元，剩余 4.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股东张发胜拥有该两项技术 50% 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590 万元，股东张发辉拥有该两项技术 30% 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354 万元，股东段仁翠拥有该两项技术 20% 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236 万元。

2013 年 8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发胜	货币、非专利技术	1,680	50
2	张发辉	货币、非专利技术	1,008	30
3	段仁翠	货币、非专利技术	672	20
	合计		3,360	100

（七）2014 年 2 月，第一次减资

2013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360 万元减至 2,180 万元，实收资本由 3,360 万元减至 2,180 万元，股东张发胜减少实收资本 590 万元（非专利技术 590 万元），股东张发辉减少实收资本 354 万元（非专利技术 354 万元），股东段仁翠减少实收资本 236 万元（非专利技术 236 万元）。

2013 年 9 月 24 日，公司于《深圳晚报》A11 版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出具《深圳市三和赛胜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清算声明》，声明截至 201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债权债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出现对外重大担保、资产抵押情况。

2013 年 11 月 22 日，深圳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佳泰验字[2013]171 号《验

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已完 成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180 万元的对外公告及财务处理等相关手续，公司变更后的注册 资本为人民币 2,180 万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 1,180 万元，变更后其中：股东张发 胜投资 1,090 万元，股东张发辉投资 654 万元，股东段仁翠投资 436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6 日，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对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 司章程。

2014 年 2 月 12 日，公司出具《深圳市三和赛胜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 况说明》，截至 2014 年 2 月 12 日，公司将减资情况按程序通知了所有债权人，没有债 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债务担保；公告至今已经超过了法定 45 天债权登记日，无 人前来办理债权登记手续。

2014 年 11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4) 3-8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复核，2013 年 11 月 22 日的减资中，公司减少注册 资本人民币 1,180 万元对应的出资为张发胜、张发辉、段仁翠等以非专利技术 出资的部分，截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 2,180 万元的注册资本的出资形式 均为货币。

2014 年 2 月 1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事宜，并换 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发胜	货币	1,090	50
2	张发辉	货币	654	30
3	段仁翠	货币	436	20
	合计		2,180	100

（八）2014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发辉将其所持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袁菲，同意股东段仁翠将其所持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袁菲，同意股东段仁翠将其所持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合创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8月25日，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对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8月26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股权转让见证证书》（见证书编号：QHJZ20140826004878），证明上述各方当事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为真实表示，各方当事人（授权代表）签字属实。

2014年8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发胜	货币	1,090	50
2	袁菲	货币	763	35
3	深圳市合创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27	15
	合计		2,180	100

根据张发辉和段仁翠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张发辉和段仁翠的访谈确认，张发辉为张发胜的哥哥、段仁翠为张发胜的岳母，为了满足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人的规定，经协商，张发辉和段仁翠代张发胜持有公司股权。2014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为保证公司股权清晰，张发辉、段仁翠与张发胜终止了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张发辉、段仁翠于2014年8月将其代为持有的股权转让予袁菲及张发胜、袁菲夫妇控制的合伙企业合创荣。

张发辉和段仁翠代持形成的原因不存在故意规避法律、法规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双方确认就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

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2014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2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4]24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250.42万元。

2014年11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字[2014]3-39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0月31日，三和赛胜经审计并确认的净资产额人民币22,478,032.92元。

201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以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按1.0311: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21,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678,032.92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11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2014]第82446821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做出下列变更决定：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深圳市三和赛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由25年变更为永续经营；选举张发胜、袁菲、张永辉、张虹、张东华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员，其中张发胜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原有限公司李成兵董事职务；选举李东琼、曾从兴、张学君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成员，其中李冬琼为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免去原有限公司张虹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免去原有限公司张东华监事职务，免去原有限公司张永辉监事职务等。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

案》等议案。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李冬琼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4年11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字[2014]3-8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深圳市三和赛胜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2,478,032.92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21,800,000元，资本公积678,032.92元。

2014年12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发起人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发胜	净资产折股	1,090	50
2	袁菲	净资产折股	763	35
3	深圳市合创荣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27	15
	合计		2,180	100

(十) 2015年5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等与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相关的议案。

201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全部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5月11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852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年6月15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2526，证券简称为“鸿普森”。

（十一）2016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6月进行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98股，公司股本从2,180万股增至2,829.64万股。

2016年7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增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发胜	净资产折股、利润转增股本	1,414.82	50
2	袁菲	净资产折股、利润转增股本	990.374	35
3	深圳市合创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利润转增股本	424.446	15
	合计		2,829.64	100

（十二）2016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年7月28日，公司、张发胜、袁菲与上海昊君签署《投资意向协议》。2016年9月1日，公司与上海昊君签署《上海昊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上海昊君以货币资金11,999,872.73元投资鸿普森，其中3,144,044元作为鸿普森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鸿普森的资本公积，上海昊君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144,044股，认购总额为11,999,872.73元，认购价格为3.8167元/股。

2016年9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字[2016]3-1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2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144,044股，应募集资金总额11,999,872.73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0,273.6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339,599.09元。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3,144,044股，发行价格3.8167元每股，于2016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发胜	净资产折股、利润转增股本	1,414.8200	45.0000

2	袁菲	净资产折股、利润转增股本	885.2740	28.1572
3	深圳市合创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利润转增股本	424.4460	13.5000
4	上海昊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14.4044	10.0000
5	陈潮先	货币	75.1000	2.3886
6	雷洪先	货币	30.0000	0.9542
	合计		3,144.0444	100

（十三）2018年9月，公司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8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

2018年7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8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请审议的上述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9月11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176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13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发胜	净资产折股、利润转增股本	1,414.8200	45.0000

2	袁菲	净资产折股、利润转增股本	865.2740	27.5210
3	深圳市合创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利润转增股本	424.4460	13.5000
4	上海昊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14.4044	10.0000
5	陈潮先	货币	95.1000	3.0248
6	雷洪先	货币	30.0000	0.9542
	合计		3,144.0444	100.0000

（十四）2019年12月，新三板摘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20日，雷洪先与张发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雷洪先将其持有的公司0.9542%的股权转让给张发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发胜	净资产折股、利润转增股本	1,444.8200	45.9542
2	袁菲	净资产折股、利润转增股本	865.2740	27.5210
3	深圳市合创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利润转增股本	424.4460	13.5000
4	上海昊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14.4044	10.0000
5	陈潮先	货币	95.1000	3.0200
	合计		3,144.0444	100

（十五）2021年12月，新三板摘牌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20日，上海昊君与陈潮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昊君将其持有的公司8%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251.5235万元）转让给陈潮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发胜	净资产折股、利润转增股本	1,444.8200	45.9542

2	袁菲	净资产折股、利润转增股本	865.2740	27.5210
3	深圳市合创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利润转增股本	424.4460	13.5000
4	陈潮先	货币	346.6235	11.0248
5	上海昊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2.8809	2.0000
	合计		3,144.0444	100

除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其他变化，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历次股份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份变动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外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东股权质押担保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问题。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资质

1、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如下资质：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4208019，有效期三年。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颁发的《建筑业企

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244351231，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可承担各类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8 日。

（3）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粤）JZ 安许证字[2019]020905 延，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

（4）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国家保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JCY292000009，资质等级为乙级，业务种类为系统集成，适用地域为广东省，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5）深圳市信息系统工程咨询设计资质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信息工程协会于 2018 年 7 月颁发的《深圳市信息系统工程咨询设计资质》，证书编号为 GCSJ2018040，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

（6）深圳市信息系统运维技术服务等级壹级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信息工程协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颁发的《深圳市信息系统运维技术服务等级壹级》，证书编号为 SZYW2205102，有效期四年。

（7）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登记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颁发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为 CS3-4403-000252，证明公司符合《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能力要求》，能力达到良好级（CS3），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

2、备案证明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编号为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16391 号，经营方式为批零兼营，经营范围为“2002 年分类目录（二类）：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2017 年分类目录（二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3、认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如下认证：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现持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4920Q00006R3M，证明鸿普森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认证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服务”，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现持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4922E00059R1M，证明鸿普森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4001-2016/ISO4001：2015，认证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公司现持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4922S00050R1M，证明鸿普森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认证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

（4）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现持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350120IS2044R0S，证明鸿普森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03 标准，认证范围为“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软件和硬件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

（5）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现持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352020ITSM258R0CMN，证明鸿普森建立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IEC 20000-1:2018 标准，认证范围为“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软件和硬件运维服务及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

（6）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

公司现持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CCRC-2015-ISV-SI-295，证明公司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符合 CCRC-ISV-C01:2018《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二级服务资质的要求，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

（二）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

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的销售；数据中心的规划设计、施工及维护；信息安全集成、信息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智慧城市信息化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政务、医疗、教育等各领域客户提供规划设计、开发实施、集成应用、诊断咨询、运营维护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四）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1998年1月7日设立以来，其经营范围发生过6次变更，具体如下：

1998年1月，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000年5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011年1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

2011年4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的

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2017年3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的销售；数据中心的规划设计、施工及维护；信息安全集成、信息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智慧城市信息化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020年3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的销售；数据中心的规划设计、施工及维护；信息安全集成、信息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智慧城市信息化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021年8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的销售；数据中心的规划设计、施工及维护；信息安全集成、信息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智慧城市信息化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717.76万元、27,156.89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717.76万元、27,156.8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发胜现持有鸿普森 45.9542%的股权，并持有合创荣 58.6378%份额，合创荣持有公司 13.5%的股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张发胜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发胜、袁菲，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合创荣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胜、袁菲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合创荣、陈潮先，其分别持有公司 13.5%、11.0248% 的股份。有关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控股子公司

(1) 慧软数据

慧软数据系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T2E61P，法定代表人为袁菲，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2903，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传输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的研究；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上门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营业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慧软数据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100
	合计	50	100

(2) 普云技术

普云技术系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汕尾市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500MA56HEK69D，法定代表人为张发冬，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汕尾市城区汕尾高新区三和路 13 号前瞻产学研基地 208（自主申报），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云技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
	合计	10	100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包括：张发胜、袁菲、曾彩莲、张丽萍、曾令军；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包括：李冬琼、赵士长、张晏；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张发胜，副总经理袁菲，董事会秘书张丽萍，财务负责人曾彩莲。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系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永兴隆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张发胜的哥哥及董事、董事、董事会秘书张丽萍的父亲张发辉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并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张发辉的配偶黄梅玉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并任监事。
2	深圳市鑫宇凯智能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发胜的弟弟的配偶的弟弟李国珠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3	深圳市旌旖工程企业	董事、副总经理袁菲的弟弟袁静华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4	桂阳县袁氏批发部	董事、副总经理袁菲的弟弟袁静华为经营者。
5	深圳市晶显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曾彩莲的父亲曾国云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并任监事，曾彩莲的姐姐曾利持股 10% 股权，并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6	广州恒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曾令军的配偶的父亲张占顺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并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7	深圳市万瑞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冬琼的配偶的弟弟黄随意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李冬琼的配偶的妹妹黄彩燕任监事。
8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陈潮先持有该公司 31.92% 股权，并任董事长、总经理；陈潮先弟弟陈和先持有该公司 3.51% 股权，并任董事、副总经理。
9	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陈潮先持有该企业 26.125% 的出资份额；陈潮先的弟弟陈和先持有该企业 22.07% 的出资份额；陈潮先配偶的妹妹陈丽玉持有该企业 21.43% 的出资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深圳市兴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陈潮先表妹陈玲玲持有该企业 14.25% 的出资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陈潮先持有该公司 30.1446% 股权，并任董事；陈潮先弟弟陈和先持有该公司 17.5083% 股权，曾任总经理、执行董事，于 2020 年 3 月起不再任职。
12	深圳市你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潮先持有该企业 33.0854% 的出资份额。
13	深圳市天使园投资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并任监事。
14	深圳市大医科技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有该公司 87% 股权，并任监事。
15	深圳市潮峰投资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并任监事。
16	北京杰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并任监事。
17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有该公司 7.32% 股权，并任董事。

18	上海风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有该公司 7.64% 股权，并任监事。
----	--------------	-------------------------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道瑞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75% 股权，其存续期间未实际经营，已于 2020 年 7 月经核准注销。
2	深圳市东启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发胜的弟弟张发冬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其已于 2020 年 10 月经核准注销。
3	联华（深圳）新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转让予深圳市世鹏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核准变更。张发胜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监事，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不再任职。
4	北京巧贝科技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曾担任监事，自 2021 年 5 月起不再任职。
5	深圳市巧贝科技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有该公司 7.2% 股权，曾担任监事，自 2021 年 5 月起不再任职。
6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陈潮先的弟弟陈和先持有该公司 53.8934% 股权，其已于 2021 年 1 月经核准注销。
7	深圳市致汇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陈潮先的弟弟陈和先控制的公司，其已于 2021 年 12 月经核准注销。
8	深圳市兴春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陈潮先配偶妹妹的配偶翁文高持有该企业 3.7602% 的出资份额，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1 年 5 月起不再任职。
9	深圳市致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潮先配偶妹妹的配偶翁文高持有该企业 16.875% 的出资份额，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1 年 5 月起不再任职。
10	深圳市海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陈潮先妹妹的配偶刘荣珍曾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其已于 2021 年 5 月经核准注销。
11	深圳市你我电商网络有限公司	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经核准注销。
12	上海昊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现持有公司 2% 股权。
13	澳门联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袁菲持有该公司 33% 股权，已于 2022 年 5 月经核准注销。

（二）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市旌旖工程企业	1,298,876.61	8.03%	750,381.30	2.76%
深圳市鑫宇凯智能建设有限公司	818,174.74	5.06%	708,198.14	2.61%
小计	2,117,051.35	13.09%	1,458,579.44	5.37%

公司向深圳市旌旖工程企业以及深圳市鑫宇凯智能建设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均为劳务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停止与前述关联方进行交易，后续不再与前述关联方新签订劳务采购合同。

公司根据项目工期、工作量波动、业主项目进度调整等情况，会将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材料设备搬运、管线槽敷设、项目现场清理等技术含量不高、需要体力劳动量较大的部分工作对外采购，公司专注于项目管理、二次开发、数据调试等技术含量较高的业务，提高项目实施的效率和收益。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张发胜、袁菲	2500.00万元	2021.11.24-2023.11.24	保证	连带	是	单方面收益，对持续经营有益
张发胜、袁菲	300.00万元	2020.4.15-2023.4.5	保证	连带	是	单方面收益，对持续经营有益
张发胜、袁菲	1000.00万元	2022.9.16-2024.9.16	保证	连带	是	单方面收益，对持续经营有益
张发胜、袁菲	500.00万元	2022.5.17-2025.5.17	保证	连带	是	单方面收益，对持续经营有益
张发胜、袁菲	500.00万元	2022.7.8-2025.7.8	保证	连带	是	单方面收益，对持续经营有益

张发胜、 袁菲	500.00 万元	2021.9.26-2025.9.26	保证	连带	是	单方面收益，对持 续经营有益
张发胜、 袁菲	500.00 万元	2021.9.28-2025.9.28	保证	连带	是	单方面收益，对持 续经营有益

(2)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交银深鸿普森202007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2,500.00万元，2020年11月24日公司使用借款额度申请，申请书编号为Z2010LN1569095200001,借款金额500.00万元，年利率为5.4375%，借款期限为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4日，由张发胜、袁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交银深质押2020070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公司与深圳市医学中心签订的基础交易合同编号为SZCG2019194758深圳市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项目IT基础设施及支撑系统项目合同、与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基础合同编号为1906-20104深铁建设数字化管理中心CDMC项目合同、与深圳市幻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基础合同编号为1892-2009[疫情应急项目]深圳市卫健委视频会议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合同下的应收账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借款期末余额为475.00万元。

2) 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观澜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01402020K00064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0万元，年利率为4.05%，借款期限为2020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5日，由张发胜、袁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借款余额为289.50万元。

3) 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4430202001200086273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0万元，年利率为3.50%，借款期限为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8日，由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由张发胜、袁菲提供反担保保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借款余额为375.00万元。

4)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7932202120020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70.00万元，年利率为4.5%，

借款期限为2021年9月18日至2022年9月16日，由张发胜、袁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ZZ79322021000000060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公司因生产销售货物、提供服务产生的不低于2,000.00万元应收账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期末余额为441.80万元。

5)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深龙华流借字(2021)第102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0万元，年利率为5.50%，借款期限2021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7日，由张发胜、袁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期末余额为320.00万元。

6) 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144023700210709001201的《小企业业务授信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0万元，年利率为4.05%，借款期限为2021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8日，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发胜、袁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张发胜、袁菲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由张发胜、袁菲提供反担保保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期末借款余额为400.00万元。

7) 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21圳中银华普借字第000391号、2021圳中银华普借字第00039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500.00万元，年利率分别为4.05%、4.35%，借款期限分别为2021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8日、2021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26日，2021圳中银华普借字第00039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发胜、袁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张发胜、袁菲提供反担保保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期末余额为425.00万元。2021圳中银华普借字第00039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张发胜、袁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21圳中银华普应质字第000390号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物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年内，公司与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数据管理局签订的合同编号为政数据20201016的《龙华区政府视频会议系统改造与扩容项目合同书》项下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期末余额为455.00万元。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发胜	10,834,032.00	-	10,834,032.00	-
合计	10,834,032.00	-	10,834,032.00	-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发胜	3,000,000.00	7,834,032.00	-	10,834,032.00
合计	3,000,000.00	7,834,032.00	-	10,834,032.00

公司控股股东张发胜分别于2019年和2020年向公司拆借资金300.00万元和783.40万元，系公司拟向张发胜购买房产而预付的资金，后因为公司规划变更而没有办理过户，该交易终止，前述行为在客观上造成了资金占用，张发胜不存在资金占用的主观目的。公司已根据相关主体占用资金的金额和时间，结合公司当前理财收益对实际形成的公司占用给予补偿，约定年利率为3.3%并已于2021年归还至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有资金占用情况已经清理完毕。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张发胜	4,024,053.96	10,834,032.00	-
袁菲	2,326,343.15	-	-
合创荣	1,447,360.86	-	-

上海昊君	1,072,119.00	-	-
陈潮先	150,312.80	-	-
小计	9,020,189.77	10,834,032.00	-
(3) 预付款项	-	-	-
深圳市旌旖工程企业	157,454.50	-	-
深圳市鑫宇凯智能建设有限公司	210,112.00	-	-
小计	367,566.50	130,000.00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2020年末公司对张发胜的应收账款为1,083.40万元，系公司拟向张发胜购买房产而预付的资金，后因为公司规划变更而没有办理过户，该交易终止，前述行为在客观上造成了资金占用，张发胜不存在资金占用的主观目的。公司已根据相关主体占用资金的金额和时间，结合公司当前理财收益对实际形成的公司占用给予补偿，约定年利率为3.3%并已于2021年归还至公司。2021年末，张发胜、袁菲、合创荣、上海昊君、陈潮先所欠公司款项为尚未归还的分红款项。公司于2021年5月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对2020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共分配1,072.19万元，相关股利已于2021年12月前发放完毕。2022年初，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基于对公司运营资金的统筹安排，一致决定取消前述对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已发放股利由股东退还至公司账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利已经全部退回至公司账户。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深圳市旌旖工程企业	-	120,381.30	-
深圳市鑫宇凯智能建设有限公司	-	490,759.74	-

小计	-	611,141.04	-
(2) 其他应付款	-	-	-
应付股利-上海昊君	-	1,317,354.44	-
小计	-	1,317,354.44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88,125.50	1,931,230.9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形成法律障碍。

6、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发胜、袁菲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就规范及减少发生关联交易作出相应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三)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主要业务为政府、医疗、教育等行业用户提供智慧城市数字化建设及运营服务。

2、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胜、袁菲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张发胜、袁菲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控股、参股其他拥有相同或类似公司业务的公司，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发胜、袁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公司拥有的财产主要包括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

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域名及租赁房屋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8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三和赛胜	鸿普森	42	14139410	2015.4.21-2025.4.20
2	三和赛胜	鸿普森	38	14139411	2015.4.21-2025.4.20
3	三和赛胜	鸿普森	9	14139413	2015.4.21-2025.4.20
4	三和赛胜	鸿普森	35	14139412	2015.4.21-2025.4.20
5		鸿普森	9	19308985	2017.7.7-2027.7.6
6	鸿普森	鸿普森	9	25772730	2018.7.28-2028.7.27
7	鸿普森	鸿普森	38	25772751	2018.8.7-2028.8.6
8	鸿普森	鸿普森	42	25764930	2018.8.7-2028.8.6

（二）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多层数据中心机房空调节能控制装置	202022774928.9	鸿普森	实用新型	2020.11.26	2021.6.18
2	一种行政大厅协同处理指挥装置	202022785287.7	鸿普森	实用新型	2020.11.26	2021.6.18
3	一种数据中心用高效制冷装置	202022780247.3	鸿普森	实用新型	2020.11.27	2021.7.9
4	一种远程音视频屏通讯呼叫政务自助服务装置	202022780255.8	鸿普森	实用新型	2020.11.27	2021.7.9
5	一种基于无线 WIFI 模块监控专网连接设备	202022785227.5	鸿普森	实用新型	2020.11.26	2021.8.6
6	一种可调大数据 3D 人脸识别装置	202022816501.0	鸿普森	实用新型	2020.11.30	2021.8.10

7	一种即时性综合应急指挥调度装置	202022816506.3	鸿普森	实用新型	2020.11.30	2021.12.14
---	-----------------	----------------	-----	------	------------	------------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鸿普森拥有 5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慧软数据拥有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鸿普森人事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60417 号	2011SR096743	鸿普森	2010.3.8	2011.12.17
2	鸿普森教育行政办公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60414 号	2011SR096740	鸿普森	2010.3.8	2011.12.17
3	鸿普森教学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60411 号	2011SR096737	鸿普森	2010.3.8	2011.12.17
4	鸿普森学校资源库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60408 号	2011SR096734	鸿普森	2010.3.8	2011.12.17
5	鸿普森教学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60407 号	2011SR096733	鸿普森	2010.3.8	2011.12.17
6	鸿普森校园信息管理系统内容发布信息管理系统 (CMS) 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60403 号	2011SR096729	鸿普森	2010.3.8	2011.12.17
7	鸿普森基于 NFC 的手机借书软件 V1.1.0	软著登字第 0606132 号	2013SR100370	鸿普森	2013.6.8	2013.9.13
8	鸿普森图书馆地图服务软件 V1.1.0	软著登字第 0606055 号	2013SR100293	鸿普森	2013.6.8	2013.9.13
9	鸿普森智慧城市之系统集成设备维修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39883 号	2014SR170647	鸿普森	2014.3.21	2014.11.6
10	鸿普森智慧城市之企业资质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39881 号	2014SR170645	鸿普森	2014.2.5	2014.11.6

11	鸿普森智慧城市之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39879 号	2014SR170643	鸿普森	2014.1.10	2014.11.6
12	鸿普森智慧城市之连续发票打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5933 号	2014SR186697	鸿普森	2014.8.5	2014.12.3
13	鸿普森智慧城市之手机监控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5896 号	2014SR186660	鸿普森	2014.9.20	2014.12.3
14	鸿普森智慧城市之养老院老人信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5851 号	2014SR186615	鸿普森	2014.10.3	2014.12.3
15	鸿普森智慧政务之党建服务 E 站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60849 号	2016SR082232	鸿普森	2016.1.25	2016.4.20
16	“鸿普森+”智能管理云平台之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78902 号	2016SR100285	鸿普森	2016.4.20	2016.5.10
17	“鸿普森+”智能管理云平台之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78059 号	2016SR099442	鸿普森	未发表	2016.5.10
18	“鸿普森+”面向终端应用的智能管理云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30951 号	2017SR045667	鸿普森	2016.12.1	2017.2.16
19	鸿普森智能运维云生态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65695 号	2017SR180411	鸿普森	2017.2.22	2017.5.25
20	鸿普森智能运维云生态系统之移动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91457 号	2017SR206173	鸿普森	2017.2.22	2017.5.25
21	社区网格化管理应用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159473 号	2017SR574189	鸿普森	2017.7.5	2017.10.18
22	检验室信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83126 号	2018SR254031	鸿普森	2017.9.15	2018.4.16
23	电子病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84646 号	2018SR255551	鸿普森	2017.9.15	2018.4.16
24	医院信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83385 号	2018SR254290	鸿普森	2018.8.22	2018.4.16
25	健康养老 APP V1.0	软著登字第 2583390 号	2018SR254295	鸿普森	2017.9.15	2018.4.16

26	养老机构信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91347 号	2018SR262252	鸿普森	2017.9.15	2018.4.18
27	校园云盘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705343 号	2018SR376248	鸿普森	2018.4.26	2018.5.24
28	DCOM 数据中心运营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705339 号	2018SR376244	鸿普森	2018.3.24	2018.5.24
29	大数据采集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705312 号	2018SR376217	鸿普森	2018.2.6	2018.5.24
30	SCOM 智慧园区管理平台软件	软著登字第 2705269 号	2018SR376174	鸿普森	2018.1.18	2018.5.24
31	HPS 环境工程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45693 号	2018SR916598	鸿普森	2018.9.28	2018.11.16
32	鸿普森一窗多能业务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3981231 号	2019SR0560474	鸿普森	2019.2.10	2019.6.3
33	鸿普森智慧大厅运行管理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3981232 号	2019SR0560475	鸿普森	2019.1.1	2019.6.3
34	智慧园区运营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549078 号	2019SR1128321	鸿普森	未发表	2019.11.7
35	DCOM 数据中心运营管理平台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4638291 号	2019SR1217534	鸿普森	未发表	2019.11.26
36	办公自动化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549076 号	2019SR1128319	鸿普森	未发表	2019.11.7
37	智慧园区信息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549085 号	2019SR1128328	鸿普森	未发表	2019.11.7
38	信息化系统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ITOM-IT 系统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4800257 号	2019SR1379500	鸿普森	2019.10.19	2019.12.17
39	ITOM 资产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998559 号	2020SR0119863	鸿普森	2019.11.10	2020.2.3
40	指挥中心运营服务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997117 号	2020SR0118421	鸿普森	2019.11.20	2020.2.3
41	数据运行监测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998562 号	2020SR0119866	鸿普森	2019.11.15	2020.2.3
42	ITOM 动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000974 号	2020SR0122278	鸿普森	2019.10.10	2020.2.10
43	ITOM 工单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001639 号	2020SR0122943	鸿普森	2019.10.25	2020.2.10

44	ITOM 访客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001066 号	2020SR0122370	鸿普森	2019.10.20	2020.2.10
45	ITOM 项目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001643 号	2020SR0122947	鸿普森	2019.11.5	2020.2.10
46	鸿普森门禁一卡通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002014 号	2020SR0123318	鸿普森	2019.9.27	2020.2.10
47	ITOM 多云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000978 号	2020SR0122282	鸿普森	2019.10.15	2020.2.10
48	大数据决策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816612 号	2021SR1093886	鸿普森	2019.5.8	2021.7.23
49	无感人脸识别门禁考勤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095685 号	2021SR1373059	鸿普森	2020.11.16	2021.9.14
50	智慧门禁管理系统[简称: AI 人脸库管理]V1.0	软著登字第 8089400 号	2021SR1366774	鸿普森	2020.10.29	2021.9.13
51	智能会议室预定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8088958 号	2021SR1366332	鸿普森	2021.1.20	2021.9.13
52	会议信息及签到屏 App	软著登字第 8088957 号	2021SR1366331	鸿普森	2021.2.25	2021.9.13
53	3D 导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089401 号	2021SR1366775	鸿普森	2021.6.05	2021.9.13
54	智能环境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089399 号	2021SR1366773	鸿普森	2021.5.25	2021.9.13
55	IoT 集中控制 AppV1.0	软著登字第 8089408 号	2021SR1366782	鸿普森	2021.3.25	2021.9.13
56	慧软信息化系统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ITOM-IT 系统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4800252 号	2019SR1379495	慧软数据	2019.11.10	2019.12.17
57	ITOM 动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963899 号	2020SR0085203	慧软数据	2019.10.10	2020.1.16
58	ITOM 多云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963907 号	2020SR0085211	慧软数据	2019.10.10	2020.1.16
59	ITOM 项目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967212 号	2020SR0088516	慧软数据	2019.10.10	2020.1.17
60	ITOM 访客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967583 号	2020SR0088887	慧软数据	2019.10.20	2020.1.17
61	ITOM 工单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967219 号	2020SR0088523	慧软数据	2019.11.5	2020.1.17
62	ITOM 资产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969853 号	2020SR0091157	慧软数据	2019.11.19	2020.1.17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取得的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序号	登记证书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布图设计名称	设计权利人	发证日期
1	第 39040 号	BS.205606210	智慧城市路灯光敏控制单元设计布图	鸿普森	2021.1.4

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的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五）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所有权人	用途	ICP 备案号
1	hopesen.com.cn	2015.1.15	2025.1.15	鸿普森	鸿普森官网	粤 ICP 备 15067157 号-1
2	itomx.cn	2020.11.20	2023.11.20	鸿普森	ITOM 运维管理平台	粤 ICP 备 15067157 号-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域名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六）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租赁境内房产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金	租赁面积 (m ²)	期限	用途
1	鸿普森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物业管理	龙华区国际创新中心（汇德大厦）29 层	30,431.91 元/月，次年起每年合同租金在	697.18	2021.4.6-2026.4.5	办公

		中心		上一年合同租金价格基础上递增 5%			
2	鸿普森	肖绍辉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上围工业一路 12 号金凯科技园 B 栋第 4 层 401	8,800 元/月, 每 2 年递增 10%	350	2020.12.1-2024.12.31	仓库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系历史遗留自建房, 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无法办理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但是, 该等未办理备案的情形, 违反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有关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规定。就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问题,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胜出具相关承诺, 承诺若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被有关政府部门处以罚款, 或因此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的, 实际控制人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未因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等租赁瑕疵而发生纠纷或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提前终止; 由于此类可替代房屋较多, 若该等房屋租赁合同被提前终止, 公司寻找可替代房屋不存在障碍。此外, 就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瑕疵,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函, 承诺若因租赁房产系非法建筑等原因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 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房屋搬迁而造成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租赁的上述第 2 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瑕疵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政府管理服务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一期）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非关联方	智慧城市建设信息化解决方案	13,300.00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项目 IT 基础设施及支撑系统项目	深圳市卫生健康研究发展和数据管理中心（原深圳市医学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智慧城市建设信息化解决方案	5,460.00	履行完毕
3	宝安政务云升级改造二期	深圳市宝安区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智慧城市建设信息化解决方案	4,602.80	正在履行
4	龙华区智慧全栈云平台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非关联方	智慧城市建设信息化解决方案	4,220.03	正在履行
5	罗湖区信息化建设项目	深圳市罗湖区智慧城市建设的中心	非关联方	智慧城市建设信息化解决方案	3,016.96	正在履行
6	龙岗区党群服务中心监控视频和多方会议系统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中心	非关联方	智慧城市建设信息化解决方案	2,738.86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机房设备更新	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原深圳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	非关联方	智慧城市建设信息化解决方案	2,386.60	履行完毕
8	大鹏新区服务器及存储设备采购项目	深圳市永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智慧城市建设信息化解决方案	1,746.60	正在履行
9	智慧大鹏运行指挥一体化平台服务项目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非关联方	智慧城市建设信息化解决方案	1,578.00	正在履行
10	深圳市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网络基础设施	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智慧城市建设信息化解决方案	1,540.74	正在履行
11	智慧发改（一期）项目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智慧城市建设信息化解决方案	1,466.00	正在履行

				决方案		
12	智慧宝安大数据资源中心设备采购	深圳市宝安区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智慧城市建设信息化解决方案	1,398.00	正在履行
13	智慧宝安党政专网骨干网络升级改造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智慧城市建设信息化解决方案	1,299.09	正在履行
14	南山金融攻关基地项目	深圳伏尔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信息设备销售服务	1,228.77	履行完毕
15	上杭县体育中心综合体育场建设项目智能化项目	上杭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非关联方	智慧城市建设信息化解决方案	1,223.00	正在履行
16	深圳市新型智慧城市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平台指挥大厅项目	深圳市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智慧城市建设信息化解决方案	1,212.80	正在履行
17	“前海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前海科创投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智慧城市建设信息化解决方案	1,150.00	履行完毕
18	龙华区政府视频会议系统改造与扩容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非关联方	智慧城市建设信息化解决方案	1,020.63	履行完毕

备注：选取报告期内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

（二）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器主板、机箱设备、云平台软件等信息化设备采购	2,447.87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深圳市马博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硬盘、内存、容灾软件等信息化设备采购	2,423.25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深圳市创赢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台式机、笔记本等信息化设备	2,334.42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华为备份软件、一体机等信息化设备采购	1,826.81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硬盘、网卡等信息化设备采购	1,204.20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云平台等软件及支持服务采购	1,140.62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深圳市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光模块等信息化设备及网络管理许可服务等采购	1,138.83	履行完毕

备注：选取报告期内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

（三）银行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银行授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受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001402020K00064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观澜支行	鸿普森	人民币 300 万	2020.4.15-2021.4.15
2	兴银深龙华授信字（2021）第 0010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鸿普森	人民币 500 万	2021.5.14-2022.9.6
3	2021 圳中银华普额协字第 7000390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鸿普森	人民币 500 万	2021.9.17-2022.9.8

（四）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0.11.30-2021.11.24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1.5.17-2021.12.9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贷款合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观澜支行	非关联方	300.00	2020.4.15-2021.4.15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0.7.28-2021.7.28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1.5.17-2022.5.17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小企业业务授信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1.7.9-2022.7.8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非关联方	470.00	2021.9.18-2022.9.16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分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1.9.26-2022.9.26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1.9.28-2022.9.28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质押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交银深质押 20200701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	应收账款	2020.11.30-2021.11.24	履行完毕
2	ZZ793220210000000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	应收账款	2021.9.17-2022.7.20	正在履行
3	2021 圳中银华普应质第 000390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	应收账款	2021.9.17-2022.9.8	正在履行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八)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 公司其他应收款及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账款系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公司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

立、出售资产等行为，亦未进行过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等安排。关于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上述增资行为已经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验资机构审验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历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制定情况如下：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公司章程经历过7次修改，其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2月10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2）2021年1月22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章程等工商事宜的议案》，并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3）2021年8月3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4) 2021年11月12日，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 2021年12月21日，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6) 2022年2月21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7) 2022年4月6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修订<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以上公司章程修改均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内容充分体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二)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要求进行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会议、8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公司现有董事5名，董事会成员为张发胜、袁菲、曾彩莲、张丽萍、曾令

军；其中，张发胜为董事长。

2、公司现有监事3名，监事会成员为李冬琼、赵士长、张晏；其中，李冬琼为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张发胜、袁菲、曾彩莲、张丽萍。其中，张发胜为公司总经理、袁菲为公司副总经理，曾彩莲为财务负责人，张丽萍为董事会秘书。

4、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用的规定的情形，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1、董事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1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张发胜、袁菲、曾彩莲、张丽萍、曾令军，其中，张发胜任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2、监事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1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李冬琼、赵士长、张晏；其中，李冬琼为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1日，公司总经理为张发胜，副总经理为袁菲，财务负责人为曾彩莲，董事会秘书为张丽萍。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袁菲为总经理，张发胜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张发胜为总经理，袁菲为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续：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慧软数据有限公司	20%
汕尾市普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2018年10月16日，鸿普森获得编号为GR20184420098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1年12月23日，鸿普森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获通过，获得证书编号GR20214420801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公司2020年至2021年企业所得税按照15%的税率缴纳。

子公司慧软数据、汕尾普云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以及《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税〔2021〕8号）的规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0年度享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21年度享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

通知》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慧软数据的软件产品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21年度

项目	金额（元）	列报项目	说明
2021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型微型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资助	190,000.00	财务费用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13号）
增值税即征即退	54,837.79	其他收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现代服务业分项2020年第一批项目一批零住餐饮业营业额突破及增长资助类（同比增长）	1,0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消费提升扶持计划零售额（营业额）增长奖励拟奖励项目公示表
科技创新券	5,387.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深圳市2020年科技创新券拟发放名单及额度的公示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2020年龙华区研发激励补贴	82,759.00	其他收益	2018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拟资助企业名单
稳岗补贴	4,252.60	营业外收入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龙华区财政局人才专项资金（人才住房补贴）	21,000.00	营业外收入	《龙华区2018年人才租房货币补贴工作方案》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创客汕尾”大赛参赛补贴及获奖奖金	22,800.00	营业外收入	“2021年‘创客广东’汕尾市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三届‘创客汕尾’大赛”
合计	1,381,036.39		

2、2020年度

项目	金额（元）	列报项目	说明
深圳市商务局补贴（2020年消费提升扶持计划零售额（营业额）增长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消费提升扶持计划零售额（营业额）增长奖励拟奖励项目公示表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科技研发资金	328,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69,700.00	其他收益	龙华区2019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8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拟资助名单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房租补贴（2020年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62,735.10	其他收益	龙华区2019年第二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园房租拟资助名单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以工代训补助	116,500.00	其他收益	龙华区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公示（2020年第九批）
增值税即征即退	29,203.55	其他收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科技创新券	8,766.20	其他收益	2018年创新券发放额度名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补助	4,9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深圳市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拨款名单
科技创新券	2,575.00	其他收益	2018年创新券发放额度名单
稳岗补贴	21,625.56	营业外收入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国高补贴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5号）规定
合计	1,744,005.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最近两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按照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收，不存在因偷税、漏税

而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收，不存在因偷税、漏税而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三）劳动人事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共计109人，已缴纳社保人员为106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为95人。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对报告期内曾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胜、袁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的守法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能够遵循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因情节严重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的书面核查，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的信息、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的信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的信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五矿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五矿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王在海


敬妙妙

2022年5月20日